

证券代码：874317

证券简称：华剑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建立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作；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认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整个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事项包括：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与股东联系、接待来访、信息披露和回答咨询，以保证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董事与董事会是公司的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重要纽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1/3，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之间分工明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完全独立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其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能高效的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了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了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2、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明确了人力规划、招聘录用流程、日常管理、员工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变动等内容，为公司的人才引入、留存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支持。在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和激励员工，着力提拔使用本单位的业务骨干。

3、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独立董事还发挥了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认真开展和做好了各自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二）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致力于在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领域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并采取教育培训等有效措施将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传递到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公司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重点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认真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综合运用风险规避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关注外部风险因素，对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技术研究等方面纳入重点风险评估。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风险，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三）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2、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控制，利用预算对公司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在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必要的审批与合同流程，全面梳理了担保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四）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准确性。公司还建立健全了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确保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等各方面建立透明的沟通渠道。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授权其对各业务中心、部门、岗位及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审计部有处罚建议权，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五、公司关键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财务管理

保持稳定、有效的财务体系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财务信息可以反映企业业务运行状况和管理营运状况。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银行账户、备用金、票据、外汇、报销流程、付款流程、财务报告、预算编制、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规范，确保财务体系的稳定、有效性。

（二）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采购部门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权限、采购的方式选择、采购实施的流程、验收付款流程、供应商管理等事项，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当中出现的差错和舞弊行为。

（三）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规范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取得与验收、使用与维护、盘点与减值、处置与转移等流程；明确规范了存货的出入库、库房管理、核算、盘点减值等内容；明确规范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日常管理、处置等内容。上述管理措施有效控制了资产管理的风险，保护资产的完整和安全，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率。

（四）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市场计划的编制、产品定价、客户管理、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售后等内容，对销售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了控制，提高了整体销售效率。

（五）技术研发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范了研发项目整体流程、技术标准、奖励体系、人才管理等内容，强化和规范公司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持续改进工作全过程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

（六）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涉及生产计划、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物资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这些管理制度保证了生产任务得到有序和高效的完成，保证在产品质量、成本和交付时间等方面满足客户要求，合理规范和有效控制了生产进度。

（七）综合行政管理

公司制定了涉及档案管理、文件收发、印章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劳防用品管理、招待管理、门卫管理、废旧物资管理、会议管理、车辆管理、法律事务、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为公司各项日常行政工作的有序和高效执行提供了标准和监督，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以实施内部控制，包括用友U8系统和ERP系统，整合包括公司账务管理、物资采购、研发管理等全面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功能。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控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

运行和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利用内部信息平台，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能够及时且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④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

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